

府谷县第二中学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府谷县第二中学

乙方（供货方）：陕西迈维兹科技有限公司

府谷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迈维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本合同及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谈判文件、澄清（如有）、修改文件（如有）

1.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如有）、报价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任务。

2.2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为陆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621980.00）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器材设备的总价、运杂费（含存储费、运输费）、施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未列出的其它必须物资及劳务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

3.1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从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将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可以正常使用的，由甲方签署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单，作为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义务及初验合格的凭据。

3.3 中标单位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4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理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到货，全部安装到位，能够正常运转，学校初验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正式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90% 款项，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

5. 货物包装：所有货物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正规的出厂包装），并出具货物清单。货物清单一式三份（打印），并标明“货物名称、数量、总件数及供货单位”等内容，一份装在包装箱内，一份贴在包装箱外，另一份交甲方进行查验。

6. 安装要求：

6.1 乙方进入学校安装前必须和学校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经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未经学校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实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2 安装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所有设备未交付使用前，运输、存放、保管、安装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技术资料、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7.2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或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供应。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陷，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乙方要无偿提供。

7.3所有设施设备必须满足该项目采购谈判文件设定性能参数,必须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规格、型号,验收不相符的设备,一律不予接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4所有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测试报告,系统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参数要求的正常范围,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5设备到位后,乙方应当提供定期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产品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要在1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不能修复的设备,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同型号的全新设备。质保期后,设备供应方提供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有偿终身维护保养服务。

7.6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达不到配置标准中的使用功能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自负。

7.7所有设备均要求一次性到货,验收合格后为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8.1乙方必须根据系统需求,按专业安装工艺规范要求来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全部设备进行测试工作。

8.2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8.3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8.4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8.5对测试、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系统，由乙方负责调换、调试，否则甲方将拒付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验收依据：

9.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合同文件。

9.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3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售后服务：

10.1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10.2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免费为项目学校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一般性维护现场培训。

10.3在保质期内，乙方每六个月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保养与检修一次。其中质保期内的所有保养、检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后每年乙方酌情向甲方收取适当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10.4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10.5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所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1.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对接、培训等工作，每推迟一天罚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府谷县第二中学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13.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合同清单

采购人：府谷县第二中学（盖章）

地址：府谷县天府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94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470

电话：0912-8031818

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

成交供应商：陕西迈维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嘉兴商务5楼

邮政编码：7194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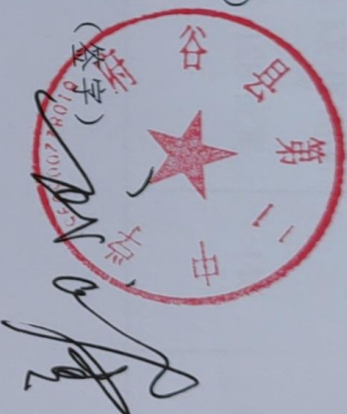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账号：2610091109200180303

电话：16569121234

电子邮箱：fugu2025@163.com

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



府谷县第二中学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清单:

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智微智能 台式机	智微华光E700 兆芯 ZX-E KX-U6780A 32G/512G+1T 机械/4G独显 128 位宽 /27 寸	145	台

配置:

设备	参数
CPU	支持双系统, KX-6780A/8 核心/8 线程, 2.7GHz;
内存	32G 双通道 DDR4 3200MT/s;
存储设备	M.2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机械硬盘 数量: 1 个; 机械硬盘总容量: 1T; 5400rpm; 支持 SATA3.0 接口; 3.5 英寸;
显卡规格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4GB; 显存位宽 128 位;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显示设备	显示屏尺寸: 27 寸; 显示屏屏占比: 80%;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黑色;
鼠标	1 个;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1.5 米; 黑色;
键盘	1 个; 101 键; 有线; 1.5 米; 黑色;
USB 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